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顏景苡

相對人 施秀梅

安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員小字第243號成立和解，該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「訴訟費用(除退還原告即聲請人所繳裁判費3分之2予原告外)各自負擔」，上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並業經本院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有收據、本院函文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(計算式:1,500-1,000=500)，並自

0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
02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